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977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陳思帆(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與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自不容混淆。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7日執本院103年度司執壬字第177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陳思帆強制執行，並稱債務人陳思帆已於112年6月12日死亡，請求其繼承人陳志騰應於繼承陳思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執行名義所示債權。惟查債務人陳思帆於112年6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

01 陳志騰已於同年8月30日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12年度司繼
02 字第1488號准予備查在案，其等事實均係於本件強制執行聲
03 請前，有家事事件公告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4 是以，陳志騰並非債務人陳思帆之繼承人，聲請人顯係以欠
05 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陳思帆為對象聲請執行。經本院於114
06 年3月14日命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債務人陳思帆之
07 繼承資料，查報其正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該命令已合法
08 送達，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
09 合，爰裁定駁回其聲請。

10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1 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13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6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